

附錄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程序審
查意見暨意見回覆對照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動物園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

承辦人：楊志堅

電話：02-29382300分機353

電子信箱：hgx37@zoo.gov.tw

受文者：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動園環字第1093008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1月24日函(3690_12937145_1093008817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增（整）
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
論）」（初稿）程序審查意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75222 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環保局來函說明二內容修正旨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35 份及檔案光碟片 1 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 pdf 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 pdf 檔及 word 檔）。

正本：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0/11/27 文
交 09:35:02 章

EM

109/11/27



109001961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
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動物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75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園提送「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23日環署綜字第1090096025號函、本府教育局109年11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106155號函及109年8月24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069340號函轉貴園109年8月19日北市動園環字第1093005743號函辦理。

二、旨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一）變更內容對照表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一致，請修正為「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

（二）請於第2.1節補充敘明本次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

動物園 1091124



MDAA1093008817



細則第37條第4款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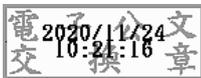
(三)請於第5章說明本案審查結論及原環評書件營運期間環境保護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四)請檢附本案歷次環評變更書件本局核備之公函，另請於第4章表4-1摘述本案開發內容，包含基地面積、開發項目等。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立動物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程序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109.11.24)**

審 查 意 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修正索引
一、變更內容對照表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一致，請修正為「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	遵照辦理，已修正本案案名為「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	報告封面
二、請於第 2.1 節補充敘明本次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之情形。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次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之相關內容，詳報告第二章「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P.2-1~3
三、請於第 5 章說明本案審查結論及原環評書件營運期間環境保護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案審查結論及原環評書件營運期間環境保護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第五章表 5.1-1~2。	P.5-2~8
四、請檢附本案歷次環評變更書件本局核備之公函，另請於第 4 章表 4-1 摘述本案開發內容，包含基地面積、開發項目等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案歷次環評變更書件臺北市政府及環保局核備函，詳如附錄二。另摘述本案開發內容，包含開發單位、基地面積、開發項目等內容，詳如第四章表 4-1。	附錄二、 P.4-2~4